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三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2 冊

宋代尚書學案(中)

蔡根祥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尚書學案(中)／蔡根祥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民95〕

目 2+308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三編；第 12 冊）

ISBN：978-986-7128-62-1（精裝）

ISBN：986-7128-62-1（精裝）

1. 書經－研究及考訂

621.117

95015556

ISBN 986712862-1



9 789867 12862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ISBN：978-986-7128-62-1

三 編 第十二冊

ISBN：986-7128-62-1

宋代尚書學案（中）

作 者 蔡根祥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6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新學書局
PDG

宋代尚書學案(中)

蔡根祥 著





目

錄

上 冊

自 序

第一編 緒 論..... 1

第一章 導 言..... 3

第二章 宋代學術概說..... 9

第一節 宋代學術發展之條件..... 9

第二節 宋代學術風氣之演變..... 16

第三節 宋代尚書學概說..... 25

第二編 北宋尚書學案..... 39

第一章 恕先尚書學案 郭忠恕..... 41

第二章 安定尚書學案 胡瑗..... 47

第三章 廬陵尚書學案..... 63

第一節 歐陽修..... 63

第二節 劉 敞..... 70

第三節 廖 僞..... 82

第四節 曾 鞏..... 84

第四章 荊公尚書學案..... 89

第一節 王安石..... 89

第二節 張 綱..... 131

第五章 伊川尚書學案 程頤..... 149

第六章 范、文尚書學案..... 163

第一節 范純仁..... 163

第二節 文彥博..... 169

第七章 三蘇尚書學案..... 173

第一節 蘇 洵..... 173

第二節 蘇 軾..... 179

第三節 蘇 轍..... 212

第八章 晁、吳尚書學案..... 217

第一節 晁說之..... 217

第二節 吳 棫..... 224

中 冊

第三編 南宋尚書學案..... 239

第一章 五峰尚書學案 胡宏..... 241

第二章 艮齋尚書學案..... 257

第一節 薛季宣..... 257

第二節 黃 度..... 279

第三章 橫浦尚書學案..... 293

第一節 張九成..... 293

第二節 史 浩..... 315

第四章 少穎尚書學案	335
第一節 林之奇	335
第二節 夏 僎	372
第五章 東萊尚書學案	393
第一節 呂祖謙	393
第二節 傅 寅	412
第三節 陳 經	425
第四節 魏了翁	447
第五節 胡士行	456
第六章 程氏尚書學案 程大昌	467
第七章 范、鄭尚書學案	477
第一節 范 浚	477
第二節 鄭伯熊	485
第八章 象山門人尚書學案	499
第一節 楊 簡	499
第二節 袁 燮	519
第三節 錢 時	533
下 冊	
第九章 晦翁尚書學案	547
第一節 朱 熹	547
第二節 蔡 沈	584
第三節 陳大猷	625
第十章 會之尚書學案	643
第一節 王 柏	643
第二節 金履祥	701
第十一章 西山尚書學案	759
第一節 真德秀	759
第二節 王應麟	764
第十二章 項氏尚書學案 項安世	779
第十三章 趙、史尚書學案	787
第一節 趙善湘	787
第二節 史堯弼	791
第十四章 張、章、陳、黃尚書學案	795
第一節 張文伯	795
第二節 章如愚	801
第三節 陳振孫	811
第四節 黃 倫	816
第四編 結 論	825
參考書目	837

第一章 五峰尚書學案

胡 宏

一、生平事略

胡宏，字仁仲，武夷胡安國之季子也。自幼志于大道；父安國從程門謝上蔡、楊龜山、游定夫遊，得事楊時之門，又師事侯仲良于荆門，而卒傳其父之學。初以蔭補右承務郎，不調；秦檜當國，意欲用之，宏作書止敘契好而已，書辭甚厲；人問之，宏曰：正恐其召，故示之以不可召之端。止請爲嶽麓書院山長，蟬蛻于權利之外。優遊於衡山下二十餘年，玩心神明，不舍晝夜，學者稱之曰「五峰先生」。張栻師事之。秦檜死，被召，以疾辭。紹興間嘗上書論高宗不圖拯微、欽二帝之辱曰：「昔舜以匹夫爲天子，瞽瞍以匹夫爲天子父，受天下之養，豈不足於窮約哉，而瞽瞍猶不悅；自常情觀之，舜可以免矣，而舜蹙然有憂之，舉天下之大，無足以解其憂者。徽宗皇帝身享天下之奉幾三十年，欽宗皇帝生於深宮，享乘輿之次，以至爲帝，一旦劫於讎敵，遠適窮荒。……願陛下加兵敵國，心目睽睽，猶饑渴之於飲食。」其強志敢諫如此。紹興三十二年，卒于家，年五十七。著有知言；張栻謂其言約而義精，乃道學之樞要，制治之龜蓍也。又有五峰集五卷，皇王大紀八十卷〔註1〕。

二、尚書學之著述與著錄

胡宏於尚書一經，無專門之著述；然嘗作皇王大紀八十卷，採邵雍皇極經世之編年，博採經傳而附以論斷〔註2〕。其中採尚書全本，分附各年之下，並時加考證

〔註1〕參見五峰集前附四庫提要；宋元學案卷四二五峰學案，總頁776；宋史儒林傳本傳；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二，總頁1558。

〔註2〕參見皇王大紀前附四庫提要頁11。

議論焉。五峰集中有皇王大紀論一卷，即輯其論證而成帙也。其論尚書諸說，朱熹甚採之，而曰：

康誥、酒誥是武王命康叔之詞，非成王也。故五峰編此書於皇王大紀，不屬成王而載於武王紀也〔註3〕。

全祖望嘗稱五峰胡氏曰：

中興諸儒所造，莫出五峰之上，其所作知言，東萊以爲過于正蒙，卒開湖湘之學統〔註4〕。

以此見胡宏之學，雖非專注於尚書一經，然其尚書之論說，影響後世，亦有可觀者焉。

三、胡宏之尚書學

（一）胡宏尚書學之淵源與特色

胡宏嘗從楊時學，楊時受學於程伊川，得義理之正傳，又嘗駁王安石三經新義，著三經義辨，其中尚書一經在焉。胡宏論學，甚鄙介甫，或楊時有以教之之故也。胡宏評王安石云：

冢宰當以天下自任，故王者內嬖嬖婦敵於后，外寵庶孽齊於嫡，宴遊無度，衣服無章，賜予無節，法度之廢，將自此始，雖在內廷，爲冢宰者，真當任其責者。……王安石以爲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夫順理而無阿私之謂公，由理而無邪曲之謂正，脩身以齊家，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所自盡心者。苟身不能齊家，而以付之冢宰，爲王也，悖理莫甚焉，又可謂之公正乎！噫！安石真姦人哉〔註5〕！

按王安石於經，獨好周禮，以爲其理財者居半〔註6〕，故三經新義中之周官新義，介甫親自執筆；胡宏則以爲周禮乃劉歆所僞作，爲亂臣賊子僞妄之書，而於介甫多所評議。其言曰：

王安石乃酷好亂臣賊子僞妄之書，而廢大聖垂老筆削之經，棄恭儉而崇汰侈，舍仁義而營貨財，不數十年，夷戎亂華，首足易位，塗炭天下，未知終始，原禍亂之本，乃在於是。嗚呼！悲夫，有天下者尚監之哉〔註7〕！

胡氏之於介甫如是鄙夷，或因楊時而來，則其尚書之說，亦或有取於楊時也。今楊

〔註3〕見朱子語類七十九，總頁254。

〔註4〕見宋元學卷四二五峰學案，總頁776。

〔註5〕見皇王大紀卷十九，頁18。此下省稱大紀。

〔註6〕參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三六，頁14引王氏之言。

〔註7〕見大紀卷十九，頁23。

時尚書義辨已佚，然龜山語錄或記其論舜之事曰：

問象日以殺舜爲事，而舜終不爲所殺，何也？曰：堯在上，天下豈容有殺兄者乎！此語自是萬章所傳之謬〔註8〕。

胡宏亦論此事曰：

象日以殺舜爲事，固非在妻二女之後，此萬章之失也〔註9〕。

二者皆以爲萬章之言不可信也。則二者之尚書說義相關，可見一斑。

宋史云胡宏卒傳父學。考胡安國與程門三傑游，嘗謂「三先生義兼師友，然吾之自得於遺書者爲多〔註10〕。」是其學近程門也，胡宏改武成，其文與程頤改本全同，亦足以證之。胡安國著有春秋傳，資治通鑑舉要補遺，是長於史學者也。胡宏亦重春秋，其皇王大紀之作，亦有繼其父志之意；其大紀序云：

我先人上稽天運，下察人事，述孔子，承先聖之志，作春秋傳，爲大君開爲仁之方，深切著明，配天無極者也。愚承先人之業，輒不自量，研精經典，泛觀史傳，……事有近似古先而實怪誕鄙悖者，則裁之削之；事有近似後世而不害於道義者，咸詳而著之。……史之有經，猶身之肢體有脈絡也，易、詩、書、春秋，所謂經也；經之有史，猶身之脈絡附肢體也

〔註11〕。

按胡宏大紀之作，乃承父學，主以經、史相輔之意也。

（二）疑經改經

胡宏以史家之學，釐折經典，各依時代分隸，以明歷代統緒，故必求精考經文之所屬朝代君主，以免統緒淆亂，張冠李戴也。復又考究經文所記典章制度，有不合者，亦必求是正之。以是之故，胡宏之於尚書，有易其篇次順序以求合時代之先後者，有改易經文章句以符禮儀典制者，有疑經文闕誤而未敢輕易者。茲列述如次：

1、疑 經

（1）疑經文有錯簡、闕文

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胡宏疑其中有闕文及錯簡也。其言曰：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此闕文失其次者也。其文宜曰：受終于文祖，禋於六宗，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望于山川。

〔註8〕見龜山語錄卷一，頁18。

〔註9〕見大紀四，頁1。

〔註10〕見宋元學案卷三四武夷學案，總頁671，全祖望引其言。

〔註11〕見大紀前附胡宏自序，頁3。

書經焚毀，伏生毫矣，口授于人，故多闕失也。國有大事，必既告諸祖禰，然後告于天地，以及群臣，此禮之常也，故有以六宗爲三昭三穆，學者多從其說〔註12〕。

按孔安國以六宗爲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胡宏以爲此六者當屬之天神，經文前既言「類于上帝」，則此六者必在其中矣。故主六宗爲三昭三穆，用晉張髦之說。胡宏之所以疑此有錯簡者，蓋前文既已言「受終于文祖」，則依常禮當並祭三昭三穆之祖禰，故主六宗爲三昭三穆，謂當連言於「文祖」之下，始合禮制。考胡氏此一說，乃因東坡之言而起應也。蘇軾書傳評「六宗」作「三昭三穆」之說曰：

晉張髦以爲三昭三穆，學者多從其說。然以書考之，受終之初，既有事于文祖，其勢必及餘廟，豈有獨祭文祖于齊七政之前，而別祭餘廟于類上帝之後者乎！以此推之，則齊七政之後，所祭皆天神，非人鬼矣〔註13〕。

按東坡以爲以禮論之，受終文祖必及餘廟，而六宗在類上帝之後，必非三昭三穆，而胡氏亦因於東坡之禮論，然以爲六宗之說爲是，遂創失位之議；夫如是，則受終文祖之後，即繼之以六宗三昭三穆，於禮無不合矣，東坡所評亦無著也已。

胡宏非獨疑經文失位，亦疑其中有闕文，蓋告祖禰之後，必及天地，今經文有「類于上帝」，是祭天也，而不及地者，於禮亦有缺焉，是以胡宏疑經文應有「宜于冢土」一句，以明祭地之義；而經文不見祭地，是有闕文也。胡氏論加「宜于冢土」一句，而引文未加；疑其經文本亦如其論說，如此則非疑經而爲改經、補經矣。詳見改經條下。

（2）疑經文錯字

泰誓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文則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是序文與經文有不相合處，孔傳遂倡觀兵之說，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復伐紂也。胡宏不信孔傳觀兵之說，以爲觀兵者則其事君不能道義以爲本，故其論十一年，乃武王之十一年，非承文王九年大統未集之數也。遂論曰：

泰誓敘曰十有一年，經曰十三年者，三之文誤也。曷爲知其然，以皇極經世知之〔註14〕。

按胡宏此說，乃宗歐陽修泰誓論也。胡宏以「三」字誤，乃根據邵雍皇極經世之曆；然程頤以爲一字爲誤，蓋洪範有十有三祀之言，武王克殷之後，必立訪問箕子，若泰誓伐殷乃在十一年，則訪箕子在二年之後，於理不當如此，故據洪範以十三爲正

〔註12〕見大紀卷四，頁5。

〔註13〕見東坡書傳卷二，頁4。

〔註14〕見大紀卷十一，頁4。

也〔註15〕。胡氏不用程子之說，而取邵雍之曆，蓋皇王大紀之體例，自堯以下遵用皇極經世之曆，或以是故以十一年爲正。

2、改 經

(1) 改經文之錯簡

甲、改易多士、多方兩篇之錯簡

胡宏以爲多士與多方，文句、內容、稱謂皆頗有相似，故伏生口授於人時，文失其次。其論曰：

多士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宜在爾小子乃興從爾遷之下；多方克聞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宜在多士予一人惟聽用德之下，而殷革夏命，宜與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相屬也〔註16〕。

按考胡氏皇王大紀引多士、多方之文，多方文中「克聞于乃邑」一段不見，而見於多士篇中，而前所述改動處，亦一一實現於多士，多方篇中，唯多士「殷革夏命」與「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之間，又有「今爾又曰」一段文節，是多士篇中有兩「今爾又曰」之文，此或傳鈔之時，依經文原本誤鈔入其中也。又按此段論說中云「宜在」，於引文中即有改易之事，而前一節疑經錯簡、闕文一段，所論堯典之文，亦曰「宜曰」，而引文中無改易之事；今以此段察之，或胡氏原本即有改易補綴，而鈔錄者順原來經文鈔入而忽其論說，故引文不能與其論說相配合也。然此僅以理推之，別無佐證，姑以疑經目之，以俟後來。

乙、改武成錯簡

胡宏於皇王大紀中所引武成之文，與孔傳本不同，蓋經胡氏改易矣。胡宏於改武成並無論說言之，或以武成之篇，自孟子云取其二三策，而後世遂多疑其文。有宋以來，若王安石、程頤先有改本，胡宏修皇王大紀，亦有改易。今考其所引武成篇文句段落，與程頤所改本完全相同，蓋胡宏之學，乃繼其父所學，而其父胡安國雖不及程伊川之門，然與楊時、謝良佐、游酢皆有交游，並嘗言己學自得於程氏遺書，是私淑程門者也；胡宏承父學，故亦多宗伊川之說也。茲述其改本段落順序如后：

自惟一月壬辰旁死魄，……于征伐商接底商之罪，……恭天成命，次

〔註15〕參見董鼎書集傳輯錄纂註卷四，頁18洪範「惟十三年王訪于箕子」下輯錄引伊川說。又同書卷四，頁1、2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大誥孟津」下輯錄引格言與此說同，而未明言爲伊川說者。

〔註16〕見大紀卷十七，頁5、6。

接惟爾有神，……一戎衣天下大定接釋箕子之囚，……而萬姓悅服，再接厥四月哉生明，……予小子其承厥志接肆予東征，……用附我大邑周，末接乃反商政，政由舊接列爵惟五，……垂拱而天下治〔註17〕。

丙、改康誥經文

孔傳本康誥「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胡氏大紀作「又曰非汝封劓刵人，無或劓刵人〔註18〕」，蓋與王安石之新經說同也〔註19〕。

（2）改經文篇次之順序

胡宏以考史之意考尚書，分釐書篇以隸其時，以爲上古聖王之史記，故每詳考各篇之年代。胡氏所考於書篇之順序，有異於書序者焉。其言曰：

孔子定書，必有先後之義，經秦焚燬，聖人之意不可盡見；愚詳考經文，禹當堯時別九州，平水土，而載之於夏書之首者，此夏后氏之所以王天下也。今雖以載於帝堯之時，讀者探本索原，固未失聖人之意矣。高宗惟傳說之言是聽，殷所以衰而復興，禮所以廢而復起；黷于祭祀，其初年時事也，若不能改，致有彤日之異，又何以爲高宗，故今載彤日之訓於說命之前，以不沒高宗改過從善，致中興之實也。康誥敘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謹按康叔者，成王之叔父也，不應稱之曰朕其弟；成王者，康叔之猶子也，不應稱曰乃寡兄；其曰兄曰弟者，蓋武王命康叔之辭也，故史記武王封康叔於衛；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也，周公東征，叔虞已得封於唐，王命歸周公于東，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唐叔之後者乎！故不得不捨書敘而從經史也。周公征三年而歸，明年奉王東伐淮夷，還踐奄，還歸于豐而作多方，及營洛邑，成周成，反政于王，分政東郊而作多士，以多士在多方之前，既無大義，而時不可逆，是以正之也。……周公不見知于成王，所以敢將兵居外者，恃召父爲保爾，不然，周公其可離成王左右乎！故君奭之作，在元年，而不在亂定之後也。以無逸繫於周公將沒者，考於君奭、立政、洛誥諸篇，周公於成王皆有沖孺幼小之稱，而無逸獨無，故知其爲最後也〔註20〕。

茲以此論與皇王大紀所引尚書之文對校，二者有所出入，且亦有改易而未言及者，茲復補述考校如后：

〔註17〕參見胡氏大紀卷十一，頁1引武成篇文。

〔註18〕見大紀卷十二，頁7。

〔註19〕參見程元敏先生著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總頁156引佚文及評。

〔註20〕見大紀卷二十，頁2、3。

甲、禹 貢

胡氏置禹貢於堯典、舜典之間，蓋以禹之治水告成，在堯時，舜未即位之前也。尚書序本置於夏書之首，蓋因大禹以是功而受禪故也，皇王大紀以史爲經，故易置之，以所持基準有異也。

乙、大禹謨、益稷、皋陶謨

書序以此三篇共一序曰：「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益稷。」東漢馬融、鄭玄所見尚書之本，皋陶謨、益稷本合爲一，而另有「棄稷」篇；宋代學者若蘇軾亦以爲「伏生以益稷合于皋陶謨有以也」〔註21〕。林之奇則曰：「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而下，實與皋謨思曰贊贊襄哉之文相接，則伏生之書，合而爲一者是也」〔註22〕。是論此二篇，皆以益稷接皋陶謨之後，然胡宏皇王大紀則以大禹謨與益稷釐析分合，字句相接而成文，置諸皋陶謨之前，此其與其他諸儒之說大異也。其釐析分合之狀如下：

自大禹謨曰若稽古大禹。……無怠無荒，四夷來王接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方施象刑，惟明接大禹謨禹曰於帝念哉……萬世永賴，時乃功接益稷夔曰：於予擊右拊可……帝拜曰：俞！往欽哉〔註23〕。

又於舜即位三十三載下引大禹謨「帝曰格汝禹……七旬有苗格」，是胡氏以爲大禹謨非一時之言，而益稷之文隸於舜即位之初也。胡氏隸皋陶謨於夏大禹之元載而不在虞朝，則其以爲益稷屬虞書而皋陶謨反在夏書矣。

丙、高宗彤日

胡氏論以爲高宗彤日，豐過於禰，乃初年事，其後改過精誠，道德發越，遂能夢賁良弼，既得傳說而言聽計從，何復有黷於祭祀之事哉！故高宗彤日之文，其次當在說命三篇之前。今考大紀卷九，商高宗三祀下，先引說命三篇而次接以高宗彤日，與其論說義不相配合，此或傳鈔者之誤置也；若依胡氏之說，則高宗彤日篇次當先於說命也〔註24〕。

丁、西伯戡黎

孔傳以西伯戡黎歸於文王，次於微子篇之上；胡宏則以爲西伯乃指武王，而其次仍在微子之前。其言曰：

先儒以爲此言文王者也，及觀下武：媚茲一人，應侯順德。及矢於牧

〔註21〕見東坡書傳卷四，頁1。

〔註22〕見林氏金解卷六，頁1。

〔註23〕參見大紀卷四，頁7~1。

〔註24〕參見大紀卷九，頁2王5。

野維予侯興之辭，然後知孔子概以周爲言者；方紂天命未絕，武王固盡臣禮，繩其祖武，嗣服西伯，媚于天子，如文王云時矣（註25）。

按胡氏以紂之二十四祀爲周伯發元年，而西伯戡黎隸於紂三十二祀之下，是其時西伯乃武王也。

戊、康誥、酒誥、梓材

孔傳書序以此三篇歸於成王，故其次在大誥、微子之命后，胡氏既考康誥有「朕其弟」、「乃寡兄」之語，定爲武王時書，而酒誥、梓材隨之，蓋三篇於書序中即同序，而其文辭亦多相近故也；是以三篇同次在武成之後，洪範之前。

己、君奭、無逸

君奭之篇，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悅，周公作君奭」，未言作於何時，然以其內容文辭察之，其曰「迪惟前人光，施於我冲子」，又以殷之諸帝有賢臣之助，文、武亦有大臣承弼，可見成王此時當已親掌政事矣，故孔傳本序於無逸之後。史記燕世家載此事在成王幼，周公立政，因踐祚之時，是在大誥、召誥、洛誥之前也。孔穎達則曰：「周公攝王政，不宜復列於臣位，是以召公不悅。」是以爲在還政之後，與書序原次相同。王安石則以爲習文武至治之後，則難爲繼，且成王非有過人之聰明，如是而任師保之位以輔弼者難矣，是其說雖不同於孔疏，而次亦在還政之後（註26）。胡宏則以爲周公東征四國，將兵居外，而不虞朝廷生變者，蓋內有召公輔持故也，而君奭之篇，正周公用以堅召公奭之心者也，故其次序當在大誥之前也。而無逸篇以其內無冲孺幼小之稱，是成王已親政甚久且長也矣，故列於周公誥辭之最末。

庚、旅 獒

旅獒篇孔傳本書序次於洪範之後，金縢之前，蓋以爲武王時書也。胡氏大紀則次於金縢、君奭之後，大誥之前，而未有論之者。以意推之，武王勝殷殺紂，天下初定，內治未修則遠方不來，朝貢不至；及武王崩，周公繼文武之治而益張皇之，內既得召公之留佐，在宗室又能安撫之，三監之流言斯時未出，天下太平，故宜遠方來獻也。胡氏於君奭之後引記曰：

周公踐祚，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朝於公，內朝則……外朝則……宗廟則……（註27）。

〔註25〕見大紀卷十，頁6。

〔註26〕參見註19程先生書，總頁191。

〔註27〕見大紀卷十四，頁4。

是其意以爲周公既攝政事而朝內外大治，故遠方西旅始來獻獒也。

辛、立 政

胡宏係立政于成王四年而無說。金履祥通鑑前編述其意曰：「立政之書，前儒以其誤次諸篇之後，謂是周公告君之絕筆，非也。此亦初年之書也，故其官名與今周禮未盡合，蓋猶舊制也。至稱詰爾戎兵，蓋其時東征未盡戩也，故胡氏大紀係立政於四年。」〔註28〕

壬、費 誓

孔傳本書序，列費誓於文侯之命後，秦誓之前；孔傳曰：「諸侯之事而連帝王，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頌。」是以爲書序之次以義而非以時也。孔穎達正義曰：「魯侯伯禽於成王即政元年始就封於魯，居曲阜之地，於時徐州之戎，淮浦之夷並起爲寇於魯，東郊之門，不敢開闢，魯侯時爲方伯，率諸侯征之〔註29〕。」是其時則在成王即政之元年或稍後也。考書序有成王政、將蒲姑二篇，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是成王嘗親征淮夷，踐奄，則成王既已即政矣，故其次在洛誥、多士、無逸、君奭之後，多方與孔疏之說此相合。蘇東坡亦以爲費誓與成王東征淮夷同時也〔註30〕。

胡宏大紀則次費誓於君陳之後，顧命、康王之誥之前者，其意或以爲若以時論，則費誓之事在成王時，若以人論，則伯禽乃諸侯耳，不得屬列於天子事中，故列於成王將末，新君未立之前，以見君臣之義，及史事之時也；此猶史遷立孔子世家而列在諸世家之末也。

茲以胡宏皇王大紀所列尚書各篇之次與孔傳本之次序，列表如后：

〔註28〕見通鑑前編卷七，頁42金履祥按語。

〔註29〕見尚書正義卷二十，頁6。

〔註30〕戊見東坡書傳卷二十，頁3。